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6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30日,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6年7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西安斯瑞先进铜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产业布局及长期经营发展需要,其名称由“西安斯瑞先进铜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斯瑞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并对其法定代表人、住所和经营范围等进行了变更,目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由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变更后营业执照的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斯瑞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WOMCE8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平

注册资本:伍亿陆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18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鱼跃路2508号1幢1000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其他事项

上述子公司为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3万套医疗影像装备等电真空用材料、零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该公司工商信息的变更登记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5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的通知,获悉汇丰源将其持有的已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28,850,000	6.67	0.57	2026年4月8日	2026年7月29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8,850,000	6.67	0.57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32,840,263	8.48	0	0	0	0	0	0	0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9,267,106	0.18	0	0	0	0	0	0	0
许开华	6,805,380	0.13	0	0	0	0	0	5,104,035	75
王敏	13,383,555	0.26	0	0	0	0	0	10,037,666	75
合 计	462,296,304	9.06	0	0	0	0	0	15,141,701	3.28

注:1、上表中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上表中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的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汇丰源原质押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6-24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弘食品及其所属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广弘食品及其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 1 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广弘食品及其所属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金融机构申请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6-08、12、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061600565097],约定公司为广弘食品所属子公司广东广弘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供应链”)与农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061600565097]主要内容为:

甲方(保证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务人:广东广弘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支行

1.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贰仟万元整 (其中外币业务按发生日乙方公布的外汇卖出价折算)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依据上述条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一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章日期不一致的,合同自最后一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的效力,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甲、乙双方之间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按以下第A种方式解决, 诉讼/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A. 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B. 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33,291.53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07,921.32万元 (含本次公司对广弘供应链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建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建伟	是	22,120,000	18.38	2.40	高管锁定股	否	2026年7月27日	2027年7月9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22,120,000	18.38	2.40	-	-	-	-	-	-

本次股份质押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建伟	是	17,900,000	14.87	1.94	2025年8月27日	2026年7月30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17,900,000	14.87	1.94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建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建伟	120,344,509	13.03	49,558,119	53,778,119	44.69	5.82	47,019,500	87.43	57,052,075	73.29
合计	120,344,509	13.03	49,558,119	53,778,119	44.69	5.82	47,019,500	87.43	57,052,075	73.29

注: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104,071,575股为高管锁定股。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四、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刘建伟先生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建伟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6,758,11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0%,对应融资余额31,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3,778,11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4.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2%,对应融资余额56,000万元。刘建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3、刘建伟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其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刘建伟先生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刘建伟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7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音控股”)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锦”)持有的100,473,933股公司股份将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上(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 进行公开拍卖,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4.00%,占公司总股本的9.80%。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号),2026年7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天富锦的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处置担保财产的通知》,天富锦持有的100,473,933股公司股份将于2026年8月14日10时至2026年10月15日10时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4.00%,占公司总股本的9.8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拍卖人	原因
天富锦	是	100,473,933	99.99991%	9.80%	否	2026年8月14日 10:00时	2026年10月15日10:00时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本次司法拍卖的其他信息详见京东资产交易平台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富锦持有公司股份100,474,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0%;累计被司法冻结100,473,93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99.9999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0%。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已与公司第三大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如果深投控与天富锦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深投控将与中国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富锦不存在应收账款、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形。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处置担保财产的通知》(2026)天富锦管通字第02号。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贵州燃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贵州燃气拟向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页岩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自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已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2025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由于本次交易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2025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81)。

2025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2025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2026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6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2026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2026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14:4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培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5,948,6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4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33,800,0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5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148,6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5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948,6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8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148,6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53%。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4,552,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31%;反对1,388,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1%;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52,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676%;反对1,388,1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530%;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邓争艳、李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12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6,805,438.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194,561.53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6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 “天职业字【2023】51912号”《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高端装备金属结构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和“高端重载齿轮智能生产线建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19)。

为提高效率, 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调整用于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高端装备金属结构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项账户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元)	专户用途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368230100100054396	0	高端装备金属结构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三、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为乙方,保荐人为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端装备金属结构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皓月、张贵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9日以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培良主持,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公司从经营发展战略出发,结合溧阳市政府对项目选址的统一安排作出的审慎决定,具备充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与更好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本次变更仅涉及实施地点,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综上,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达股份”)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高端重载齿轮智能生产线建造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12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